

附件

银川市工业生产性服务券实施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银川市工业生产性服务券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银政办规发〔2024〕2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购买服务成本，通过服务补贴券的方式对工业企业购买专业服务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工业生产性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是指服务商为工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后，以此申请兑现补贴资金的凭证。服务券实行实名发放，登记使用，专项用于企业购买约定的服务事项，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服务商，是指可为工业企业提供支持服务事项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运营方是监督管理服务券使用的第三方机构，由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委托方式开展服务。运营方主要负责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平台维护、流程审核、使用成效追踪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服务券发放总量控制、第三方聘用、抽查监督、资金兑现等工作。

第七条 本细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科学、公平选定奖补对象，规范、公开操作程序，严格、公正使用资金。

第二章 服务券支持对象及支持服务事项

第八条 服务券支持对象为在银川市（不含宁东）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

第九条 服务券支持的服务事项应属于以下领域：技术创新、上云用云、品牌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

第三章 服务券兑现标准

第十条 每个服务项目仅限使用一次服务券。服务券补贴比例按照项目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含税）的30%进行核算，每个项目服务合同结算的服务券总额累计不超过5万元。

第四章 服务券申领使用与审核兑现

第十一条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审核等工作通过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线上全流程实施。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领。服务商登录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注册并提交验证资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材料），审核通过后，领取服务券。

（二）使用。服务券使用遵循“先兑先得、兑完为止”原则。服务商上传服务合同，线上提交服务过程和服务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全额发票、服务成果等材料）。

（三）审核。审核主要以线上为主，服务商需上传政府部门项目申报、荣誉授予、资金下达等文件（无资金支持项目需附情况说明），形成闭环佐证材料的，予以审核通过，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不低于 20%比例开展随机抽查复核。对于线上审核证明材料缺失，难以形成闭环的申报事项，由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线下审核，重点核验佐证资料、服务完成情况等（详见附表），线下确定是否通过。

第十二条 兑现。服务券兑现按照“当年见效，当年兑付”的原则，以当年取得的成效作为依据，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经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务会、党组会、公示等程序，予以兑现。

第五章 服务券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运营方接受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服务券工作的监督管理，按月度向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服

务券运营情况，包括服务券发放、服务商履约等情况。不得承接通过工业企业服务券结算的服务事项。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的拨付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获得奖补资金的服务商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经运营方报请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定后，已发放的服务券视为作废，不予结算，相关服务商不得再次申领服务券：

（一）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转账信息、服务使用情况等）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虚构交易的；

（二）服务商实际开展的服务和通过服务券购买的服务不一致的；

（三）服务券支持对象不符合“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四）服务事项不符合“第九条”规定范围的；

（五）服务商实施的同一企业同一服务项目不得重复使用服务券；

（六）不配合监督和检查的。

第十六条 严禁服务券支持对象及服务商通过虚构服务合同、虚增服务价格、虚假交易等任何形式套取服务券财政资金。违反相关规定者，立即取消涉事主体的服务券申领及兑付资格，将涉事主体列入银川市工业领域“服务券违规黑名单”，并向全市通报。近三年内，禁止涉事主体承接银川市工业领域政府合作业务、申报市级工业项目、

荣誉及政策支持资格。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运营方需加强后台数据监管，堵塞漏洞，对核销数据异常的服务商，将暂停兑付，并将有关线索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银川市工业生产性服务券现场验收情况表

附件

银川市工业生产性服务券线下审核情况表

申领服务商名称	(加盖公章)		
服务对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兑现金额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对象意见及建议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第三方审核情况 及审核意见 (重点审核政府项目 申报、荣誉授予、资 金下达等文件资料)	审核意见：日期：		
第三方签字	第三方机构名称： 验收人：日期：		
服务对象签字	服务对象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		